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5月2日科會誠字第1130028850B 號令修正

一、(訂定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立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三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教育部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代表人員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前二項人員依第十七點規定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出席人數。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會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會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會進行審查者,本會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九、(處理程序)

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認須受理者，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 相關領域之業務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2. 審查小組如認有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應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但相關事證資料，本會可自行取得且其證據明確者，得自為審查。
3. 交請先行查處之案件，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會。
4. 審查小組應就相關事證資料、學校或機關（構）調查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請學校或機關（構）代表說明。
5.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二)複審：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本會審查小組自為審查或就調查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之初審階段，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相關領域之業務單位得自為審查、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項目：

- (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
- (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
- (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
- (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

反行為態樣)。

(五)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已作成處分決定者，始須填送)。

(六)相關佐證資料。

十、(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決定原則)

學術倫理案件，由提出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時，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之。

未能依前項決定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或學術倫理案件當事人在二人以上，且屬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時，得依下列原則決定之：

(一)列名論文共同作者，由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二)涉及多篇論文時，由列名較多之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未能依前二項原則決定時，由本會指定之。

前二項情形，相關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進行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案件，負協助之義務。

於本會指定或交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前，已經相關學校或機關(構)依檢舉或職權查處者，得共同組成調查小組查處，或由本會協調或指定之。

十一、(審查期限)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

1. 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學校或機關(構)應於本會交請查處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但自為審查之案件，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2. 關係人於審查期限內，續補具新事證者，審查期限自本會最後交請

查處或收受補具事證之次日起算。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不成立或無違反時之處置)

初審結果認定學術倫理案件不成立，或無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審查結果提至學術倫理審議會報告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十八、(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學校或機關(構)對於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會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學校或機關(構)於查處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

十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初審程序之審查中學術倫理案件，依原規定辦理。